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8  
议程项目 62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2002 年 4 月 12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在 2001 年 10 月 9 日的信(A/56/451-S/2001/953)中谈到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单方面申请加入欧洲联盟一事。继该信之后, 谨此随函转递门德尔松教授针对希族塞人方面就此事分发的意见书(A/56/723-S/2001/1222)所写的说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2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乌米特·帕米尔(签名)

## 2002年4月1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门德尔松教授关于塞浦路斯共和国申请加入欧洲联盟一事的说明

1. 1997年6月,应土耳其政府之请,我就塞浦路斯希族塞人当局申请加入欧洲联盟一事编拟了意见。<sup>1</sup>我得出的结论是,加入欧盟将违反塞浦路斯的国际义务,并且希腊和联合王国协助塞浦路斯取得成员国身份的做法将违反两国的条约义务。同年7月,我编拟了补充意见,反驳某些方面提出的观点,即奥地利加入欧洲联盟是一个相反的先例。同年10月,在希族塞人政府请求下分发了詹姆斯·克劳福德、格哈德·哈夫纳和阿尔·佩莱等教授的联合意见,其中除其他外试图对我的观点提出异议,并得出相反结论。<sup>2</sup>2001年,我应邀对联合意见作出回应,并于2001年9月12日编拟了进一步意见。应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的请求,该意见于2001年10月9日作为联合国文件A/56/451-S/2001/953分发。我的前两份意见载于进一步意见书附件。

2. 2001年11月17日,同三位教授编拟了进一步联合意见,作为联合国文件A/56/723-S/2001/1222分发。我应邀就此作出评论。

3. 进一步联合意见中几乎没有任何我在前几次意见中未予回答的新观点;因此,延长这场论战看来没有任何意义。特别是,让读者再读一遍同样的论点似属过分之求。因此,我仅想约略作些评述。

4. 我在进一步意见(第3段)中指出,尽管联合意见**实质上**是对我的意见作出回答,但该意见在形式上是综合研究。我指出,这种做法“使得我的一些论点受到歪曲、极度贬低或忽略。其次,作者可以借此竖起“稻草人”——他们能够轻易驳倒的反对其立场的假想论点——但不是出自于我”。进一步联合意见中使用了完全相同的做法。

5. 进一步联合意见第4段有一处是引起误解的严重省略。该段首先**部分**引用《保证条约》的一些关键规定。特别是塞浦路斯在第一条(2)中的承诺,即“绝不全部或部分参与与任何国家[意见中错引为语气较弱的‘任一’一词]<sup>3</sup>的**政治或经济合并**或者参加分治该岛”;以及保证国希腊、土耳其和联合王国在第二条(2)中的承诺:“就涉及它们的地方,禁止**任何旨在直接或间接**促进塞浦路斯与任何其他国家合并或者分治该岛的活动”。(楷体为我所加。)但意见书随后指出,“这里的问题是塞浦路斯加入欧盟是否涉及‘塞浦路斯与任何其他国家合并’”。该问题绝不是唯一的问题,甚至未必是关键问题。因为《保证条约》所禁止的不仅是“塞

---

<sup>1</sup> 应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请求,于1997年7月25日作为联合国文件A/51/951-S/1997/585分发。

<sup>2</sup> 1997年10月17日,联合国文件A/52/481-S/1997/805。

<sup>3</sup> 法文为“quelque Etat ce que soit”。

浦路斯与任何其他国家的合并”，而且是**任何旨在直接或间接促进**与任何国家的政治或**经济合并**。这是一个相当低的尺度。所需证明的只是加入欧盟将**间接和部分地**促进与希腊和(或)其他国家仅仅是一定**程度**的经济合并。即便我们只考虑希腊,我看不出任何公正的观察者怎能看不到塞浦路斯加入欧盟将至少有助于(至少)与希腊在**一定程度上**的更紧密的经济合并。由于塞浦路斯和希腊互为近邻,两国大部分人口在语言和文化上关系紧密,并已存在密切的双边经济联系而且这种联系势必因塞浦路斯加入欧盟而得到加强,因此,不形成这种结果看来是难以想象的。看来这也是许多希腊和希族塞人政治家的观点,他们颇为满意地指出,塞浦路斯加入欧盟将有助于**希塞统一**。因此,《保证条约》本身所规定的尺度是塞浦路斯加入欧盟的无法逾越的障碍。此外,三位教授关于其他国家的欧盟成员身份将淡化两国现有联系的说法看来完全不合实际。

6. 如果我的上述推理正确的话,可想而知没有必要作进一步论述,因为我的论点已经证明。但实际上我想可以继续深入探讨,这可以说是**出于对事和对人的理由**。

7. **就对事而言**,因为欧盟最起码是一个经济联盟。其前称“欧洲经济共同体”将此点体现得再清楚不过。现在,欧盟朝着全面的经济联盟和较大程度的政治联盟走得更远。尽管“欧洲联盟”的名称在这一具体情况中十分贴切,但使人们不得不作出这一结论的却是欧盟法律的**实质**。欧盟无须成为联邦国或单一国后才能属于《保证条约》规定的范围,因为该条约禁止参加**任何政治或经济的**(全面或部分)合并或参加实现合并的任何步骤。

8. 进一步联合意见宣称经济结盟不在禁止之列,试图以此回避这一明显事实。这种做法没有说服力。的确,《保证条约》缔结前的会谈没有排除塞浦路斯加入欧洲煤钢共同体或欧洲自由贸易区等联盟的可能性。但是,除了最终商定的《保证条约》的条文足够清楚之外,<sup>4</sup>还有另外两个原因可以说明问题。首先,同联合国一样,所提到的机构均比欧盟松散的多。(实际上希腊或土耳其都没有参加该两组织,因此,通过后门实现合并的危险较小。)其次,《条约》所保证的宪政安排中包括《塞浦路斯宪法》第 50 条,该条明确规定两个族裔群体领导人均有权对塞浦路斯加入包括经济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行使否决权,除非希腊和土耳其均为该组织成员,而本案不是这种情况。

9. 为了试图规避这一点,进一步联合意见指出,另有一套最后条款,这些条款除其他外纳入了《保证条约》的部分规定。联合意见想以此证明经济组织属于例外,这是完全不具说服力的。这些均为补充性规定。正如我先前指出的,以援引《宪法》第 169 条来支持这一无力的论点的企图具有欺骗性。首先,该条不是关于加

<sup>4</sup> 其实,与进一步联合意见相比,我的进一步意见第 20 段更为公平和细致入微地描述了起草过程。

入国际组织,而是关于同这些组织签订的条约以及就相对次要或技术性事项同其他国家签订的条约,这些事项包括“商业事项、经济合作(包括付款和信贷)和临时协议”。这种条约可不必经议会核准。加入欧盟显然不在此列。其次,《宪法》明确规定第 169 条须遵照第 50 条的规定,而后者(与第 169 条不同)的有关部分又是《宪法》的一条“基本”(不可修正的)规定。

10. 就对人而言,进一步联合意见也同样没有说服力。首先,作者们告诉读者,欧盟不是一个国家。这就是他们硬说我讲过某些话或者竖立一个他们可以轻易推翻的“稻草人”的做法的一个例子。我先前已完全明确地指出,这不是我的立场。我的论点是,欧盟是一个国家联盟,在我看来这从普通语言和法律上讲都是不可否认的。也许欧盟不是一个完全的政治联盟;但《条约》禁止的不仅是完全的政治联盟。其次,他们辩称,“任何国家”只能是指一个国家(希腊或土耳其),而不是指一个以上的国家。由于我在先前意见中已经解释过的原因,我不同意这是该用语的“普通”或必然含义。此外,我本人虽曾指出,单数是否包括复数取决于上下文,但(a)“任何”一词不是仅指希腊或土耳其;而且(b)上下文也不足以佐证三位教授提出的解释。即便与希腊实现希塞统一是首要目标,我已经指出,如果塞浦路斯寻求同其他国家、例如马耳他或联合王国合并,没有明显理由说明其他保证国将无权反对。这将构成同“任何国家”的合并,而且将之视为构成对《条约》的违反还可能有政策方面的原因。其次,我已经指出,如果塞浦路斯寻求同希腊和另一国家、比如马耳他合并,其他保证国将有权宣称这违反了《保证条约》——这也是由于条文规定和政策原因。第三,加入欧盟就是分别和共同加入与其他国家的经济(在某种程度上是政治)联盟;换言之,塞浦路斯加入的是同另一个(任何)国家和同其他数个国家的联盟。

11. 进一步联合意见第 7 段(c)分段将我的论点断章取义。三位教授曾提出,国际经济组织不在《保证条约》所禁止的合并之列。我以《宪法》第 50 条为依据是为了有助于证明这种说法没有根据。如果当初的意图是《条约》不涵盖这种组织,那么十分详尽的第 50 条本应对这种机构作出例外规定。此外,作者本人也在他处承认(例如在第 7 段(d)分段结尾和第 11 段),《宪法》与《保证条约》存在密切联系。

12. 进一步意见书第 10 段指出(几乎是唯一的新论点),在无人担任土族塞人副总统的情况下,其否决权不能行使。因此,加入欧盟的决定是合法有效的。这一论点看来忽略了第 52 条,该条规定任何法律或决定均须在转递给总统和副总统各自办公室后 15 日内颁布。可以假定没有进行转递,因此,颁布前的条件没有得到满足。如果一方领导人由于受到阻碍而无法行使否决,整个安排就可以视同从未存在。这种说法必将违背关于两个社区否决权的规定的精神、目标和宗旨。

13. 第 7 段(d)分段是硬说我讲过某些话的一个惊人例子。我从未讲过,如塞浦路斯加入欧盟,“希腊或联合王国将在作为欧盟一部分的塞浦路斯内行使主权”。实

际上,我特地在我的进一步意见书第 24 段中反驳了先竖立再推翻这一“稻草人”的先前企图。《保证条约》所禁止的不是(或者更确切地说不仅是)任何其他国家对塞浦路斯行使主权,而是经济或政治、部分或全部合并(或有利于实现合并的步骤)——后者的范围更广泛。客气的说,三位教授对合并的定义真是再奇特不过了。

14. 进一步联合意见第 8 段进一步曲解我的意见,将更多我未说过的话硬说成是出我之口。关于所谓的奥地利“先例”,我的主要观点并不是说,有关国家同意让奥地利加入联合国时显然选择不去理会违反《奥地利国条约》第 4 条的规定。如果事情果真那么清楚,我本会将该案引为支持我的意见的先例。相反,我叙述的事实是,对于奥地利的成员身份是否符合其在《国家条约》<sup>5</sup>下的义务曾存在疑问,但各方最终同意奥地利可以加入。我认为,鉴于各方能够放弃奥地利可能作出的任何违反情势,这一点使该例具有中立性:既不支持也不反对我的论点。<sup>6</sup>

15. 另外,关于奥地利案例中一个先前的类似问题,进一步联合意见没有回应我在进一步意见第 27 段中提出的观点,该处我以司法理由支持我的论点。

16. 进一步联合意见第 12 段回避了一个问题,即《塞浦路斯宪法》第 170 条体现的义务以及我先前指出的《1960 年建国条约》附件 F 第二部分所体现的义务是否为“加入者的一般最惠国义务”。我再次重申:我不是说土耳其具有获得最惠国待遇的现时、既得权利;我的观点是,如果塞浦路斯加入欧盟,将不可能同土耳其缔结预期缔结的条约,以确保土耳其获得最惠国待遇以及在任何情况下不低于联合王国和希腊所受的待遇。

17. 因此,我看不到任何理由要收回我先前表述的意见。

莫里斯·门德尔松, QC(签名)

Blackstone Chambers

Temple,

2002 年 3 月 26 日

London, EC4Y 9BW

---

<sup>5</sup> 例如见我的进一步意见书脚注 32。

<sup>6</sup> 另外,我还提到用于区别奥地利案和塞浦路斯案的其他可能依据。